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事项实施的风险作出说明。

六、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特定对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授权事项具体明确，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法律障碍。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进一步促

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公司认真分析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前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

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且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

十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法定程序具有完备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具有有效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六、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方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九、公司聘请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先明 龙超 尹晓冰 和国忠

2016年10月28日